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云霞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现金收购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公司以现金13,120.00万元收购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镭航世纪”）4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镭航世纪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杨云春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9,362.181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6%，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杨云春先生为此次共同投资方青州四季会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季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四季会基金 50%的出资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0.1.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三）由本规则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虽然杨云春先生仅为四季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但基于谨慎原则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考虑，公司将四季会基金认定为关联法人。

根据《上市规则》“10.1.1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公司与四季会基金共同投资镭航世纪的行为构成《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达到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公司与杨云春先生协商的借款条件公允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杨云春先生签署《借款协议》，公司在未来三年内向控股股东杨云春先生现金借款不高于1.5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支付镭航世纪41%股权受让款、向子公司进行投资以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等。

根据公司与杨云春先生签署的《借款协议》，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及借款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前述借款；借款利率由双方根据杨云春先生实际融资成本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综合考虑确定，且双方约定在杨云春先生实际融资成本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时，双方确定的借款利率将不高于杨云春先生实际融资成本；本次借款利息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按季结息，无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达到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